

管束之外國俘虜遣送回國，又未報告其狀況，則大會當：

(a) 請委員會向各關係政府或當局索取此種俘虜之詳細資料；

(b) 請委員會協助願意獲得協助之各國政府與當局籌劃並促成遣送俘虜回其本國事宜；

(c) 授權委員會借重其所認為足以幫助辦理遣送俘虜回國或報告俘虜狀況之一切合格公正人士或組織，居間斡旋；

(d) 敦請各關係政府及當局與委員會全力合作，供給必要資料，並准許前往各該國境內以及拘留俘虜之地區；

(e) 請秘書長供給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設備，以便該會順利完成其任務；

四．迫切要求各國政府盡最大努力，尤當根據其所收到之文件，搜尋據報業已失蹤或在該國境內之戰爭俘虜；

五．責成委員會儘速將其工作結果報告由秘書長轉送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四二八(五)．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大會

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三一九 A (四)之規定，

一．通過本決議案附件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二．促請各國政府協助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處理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難民事宜，尤盼各該政府，

(子)加入國際保護難民公約，並採取必要步驟促其實施；

(丑)與高級專員締訂特別協定，以便執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所處境遇並減少難民受庇數目之措施；

(寅)准許難民入境，即屬赤貧難民，亦當不予拒絕；

(卯)協助高級專員推行難民自願回國事宜；

(辰)促成難民同化，關於歸化手續，尤望予以便利；

(巳)以其他外國人士照例可向本國政府領得之旅行及其他證件，發給難民，尤望其能給與便利難民重新安頓之文件；

(午)准許難民轉移資產，尤以難民重新安頓所必需之資產為然；

(未)搜集難民數目、境況及難民法令規則之資料，供給高級專員；

三．請秘書長並將本決議案連同附件轉知聯合國非會員國，以期取得各該國之合作，而便利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

第一章

總綱

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秉承大會命令行使職權，一面對於本規程所規定之難民，予以聯合國所主持之國際保護，一面協助各國政府，並在取得各關係國政府同意後協助私人組織，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以期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高級專員行使職權時，尤在遇有困難發生之際，例如關於難民國際地位一點倘或發生爭執情事，則在諮詢委員會設立後，該員應徵詢其意見。

二．高級專員之工作純屬非政治性質，以有關人道及社會為範圍，其對象通常為各羣各類難民。

三．高級專員遵循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頒發之政策指示。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在聽取高級專員陳述意見後，決定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應由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表示致力解決難民問題之志趣與誠意，遴選其中國家派代表充任之。

五．大會至遲應在第八屆常會時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設置問題，以期決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第二章

高級專員職掌

六．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之難民為下列甲、乙、兩節之人：

甲．(一)依據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所訂辦法，或依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所訂公約，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或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視為難民者。

(二)因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事態，且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確具充分理由恐遭迫害，以致現居於原籍國境外，不能接受該國保護，或因心懷此種恐懼或因個人方便以外之理由而不願接受該國保護者；又或無國籍，現在原居留國境外，不能重返該國，或因心懷此種恐懼或因個人方便以外之理由，而不願重返該國者。

符合本段條件之人，其難民身份之取得，不因國際難民組織在其工作期間對於難民資格問題所為之決定而受阻。

以上甲節規定各人，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不屬於高級專員主管範圍：

(子)已自願重受原籍國家保護者；

(丑)喪失國籍，但已自動重行取得者；

(寅)已取得新國籍，並受其新隸籍之國家保護者；

(卯)前因恐遭迫害而離去某國或居留於其境外，現已自願重回該國定居者；

(辰)其被承認為難民之情況已不復存在，除冀圖個人方便外別無其他理由說明其所以繼續拒受原籍國保護者。純屬經濟性質之理由，不得援為口實；

(巳)本無國籍，其被承認為難民之情況已不復存在，可以重返原居留國，除冀圖個人方便外，別無其他理由，說明其所以繼續拒絕重返該國者。

乙. 其他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確具充分理由曾經或迄仍恐懼遭迫害，以致現居於原籍國境外，(或如無國籍，原居留國境外)不能接受原籍國家政府(或如無國籍，原居留國政府)保護，或因心懷此種恐懼而不願接受其保護者。

七.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屬於以上第六段規定高級專員主管範圍：

(一)具有數國國籍者，但其對於所屬各國關係均能符合前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居留國家主管當局認定其已獲有該國國籍所賦予之權利義務者；

(三)繼續接受聯合國其他機關之保護或援助者；

(四)確具重大理由可資認定其曾犯引渡條約所列之罪，或曾犯倫敦制定之國際軍事法庭約章第六條或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第二段^a規定所列之罪者；

八. 高級專員於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難民，應採下列辦法保護之。

(子)促成國際保護難民公約之締訂與批准，監督各該公約之實施，並對各該公約提出修正案；

(丑)與各國政府締訂特別協定，以便推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所處境遇並減少難民受庇數目之措施；

(寅)協助政府及私人從事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之工作；

(卯)勸導各國准許難民入境，即屬赤貧難民，亦當不予拒絕；

(辰)設法商請各國准許難民轉移資產，尤以難民重新安頓所必需之資產為然；

(巳)向各國政府索取境內難民數目境況及其所制難民法令規則之資料；

(午)與關係各國政府及各國政府間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未)採取其所認為最佳之方式，與辦理難民事宜之私人組織建立聯繫；

(申)促進辦理難民福利事宜之私人組織之工作。

九. 高級專員應在人力物力許可範圍內，辦理大會所擬交辦之其他工作，包括遣回難民及安頓難民工作在內。

一〇. 高級專員經管所收公私各方協助難民捐款，並將該項捐款配發其所認為最宜辦理此種協助事宜之私人機關及其認為適當之公共機關。

高級專員得拒絕其所認為不當接受或無從利用之捐輸。

高級專員未經大會事先同意，不得擅向各國政府呼籲捐款，亦不得擅作一般呼籲。

高級專員應將此項工作辦理情形在常年報告書內列報。

一一. 高級專員得向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高級專員應備具常年報告書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該項報告書應列入大會議程作為專案審議。

一二. 高級專員得邀請各專門機關協助工作。

第三章

組織與經費

一三. 高級專員應由秘書長提請大會選任之。高級專員任命條件應由秘書長提請大會核定之。高級專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始。

一四. 高級專員應任命不與本人國籍相同之副高級專員一人，其任期與高級專員同。

^a見決議案二一七甲(三)。

一五。(子)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應由高級專員就規定預算經費範圍內委派之，其辦事應對高級專員負責。

(丑)辦事處職員應為熱心於實現高級專員辦事處宗旨之人員。

(寅)職員任用條件為大會通過職員服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制訂職員服務規程內所規定之條件。

(卯)無俸給人員亦得准許僱用。

一六. 高級專員應與難民居留國家政府商量有無指派代表駐境必要之問題。倘某國認為有此必要，得徵得該國同意，指派代表一人駐境。同一代表得駐數國，但須根據上述規定商決之。

一七. 高級專員與秘書長應就互利問題妥為籌劃聯絡諮詢辦法。

一八. 秘書長應以預算許可之一切必要便利供給高級專員。

一九.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設在瑞士日內瓦。

二〇.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在聯合國預算內支取。嗣後大會倘未另有規定，則除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需行政經費外，聯合國預算不應擔負任何經費，至高級專員本人活動所需其他種種經費，則應在各方捐款項下開支。

二一. 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事宜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制訂財務施行細則辦理。

二二. 高級專員所收捐款動用情形，應由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審核之，但以該會接受捐款配發機關已審核之賬目為條件。保管配發捐款等行政辦法，應由高級專員與秘書長依據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遵照制訂財務施行細則協訂之。

*
* *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依據上列規程規定，就秘書長之提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M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四二九(五).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前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三六二(四)，核定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之建議：大會得決定召集一全權代表會議，以研究、磋商、起草及可能簽署未曾遍邀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參加之會議所擬之公約，

復鑒於宜使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之政府得以參加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擬難民地位公約之最後起草階段¹⁸之最後起草階段，

一. 議決：在日內瓦召集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難民地位、公約及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¹⁹之起草工作並予簽署；

二. 建議：參加該會議之各國政府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公約草案，尤其是本決議案附件所載“難民”一詞之定義全文；

三.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於可能最早時機召集此種會議；

四. 復着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及所有非會員國之政府參加上述全權代表會議；

五. 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其辦事處組織法之規定參加該會議之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難民地位公約草案^a

第一章

第一條

A. 本公約所稱“難民”，應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依據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所訂辦法，或依據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所訂公約，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議定書或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視為難民者；

符合本條第二款所列條件之人，其難民身分之取得，不因國際難民組織在其工作期間關於難民資格問題所為之決定而受阻。

(二)因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事態且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確具充分理由恐遭迫害，以致現居於原籍國境外，不能接受該國保護，或因心懷此種恐懼或因個人方便以外之理由而不願受該國保護者；又或無國籍，現在原居留國境外，不能重返該國，或因心懷上述恐懼或因個人方便以外之理由，不願重返該國者；

¹⁸見文件 E/1850-E/AC.32/8 及 E/1850-E/AC.32/8/Annex。

¹⁹見文件 E/1850-E/AC.32/8。

a經大會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修正後之第一章第一條條文。